

致：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小組委員會秘書

由：香港禽畜業聯會秘書長

敬啟者：

**香港禽畜業聯會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的意見書**

為保障本港市民大眾的健康，本會支持政府立例管制餵飼藥物及化學物給食用動物。由於法例會對本港禽畜業的生產及經營帶來重大影響，本會特此向各議員提交本意見書，請各位議員為本港傳統的禽畜飼養業作出全面性的考慮，協助本行業發展。

1. 由於本港禽畜業為小規模經營，而購進的飼料，飼料添加劑、飼料原料大部份都未有檢測使用於餵飼禽畜，而農民對檢測的費用在經濟上亦不能負擔，建議政府提供檢測飼料內的藥物及化學物，使禽畜業者避免使用違禁藥物或超量藥物及化學物餵飼禽畜。
2. 現時香港法例第 132 章有關管制食物的出售，本會十分關注此法例的執行，曾經有多次泰國進口的冰鮮豬肉發現含有鹽酸克崙特羅和有關的化合物殘留肉類出售，但當局並沒有執行檢控，間接鼓勵銷售商繼續銷售含有殘留藥物的肉類，請議員關注法例的執行準則。
3. 政府應設立教導農民正確使用動物用藥的部門，使飼養業者能清楚動物用藥不含殘留在肉食內。
4. 香港的農場是小規模經營，而世界各地均經常推出少殘留或無殘留的禽畜藥物，本港農場因用量少，而藥物廠商亦因要經過本港繁複及要經很長時間才可以在香港註冊，因而本港農場未能使用新型、高效、安全的動物藥物，即使該藥物在很多國家都是準許使用的。建議政府參照國外的用藥準則，簡化註冊手續，令農民能盡早使用高效及安全的新型藥物。
5. 建議政府制訂本港法例時要同時制訂各類食物及生產此等食物的生物鏈均不會超出安全的藥物及化學物用量，以免在生產中互相污染。

6. 由於本港禽畜的飼養密度較大，農場與牧場之間的距離較近，一旦出現烈性傳染病，會十分容易蔓延，現時農場出現的難題是：甲農場與乙農場是在鄰近，甲農場得到烈性傳染病例如口蹄病，乙農場為免甲農場傳染口蹄病給乙農場，乙農場需要及早出售未有染病的豬隻，而為確定沒有藥物及化學物殘留才可出售，需要快速知道檢測報告。建議政府建立快速檢測藥物及化學物殘留部門，為農場禽畜檢測。以及設立地方安置未能符合藥物及化學殘留的動物作為臨時避免得到傳染病的禽畜舍，使藥物及化學物殘留符合要求銷售。
7. 現時在很多國都有制訂法例去撲滅特定烈性動物傳染病的措施，儘量減少禽畜患病，而令動物減少使用藥物及化學物飼養，政府應參考國內外的經驗，使禽畜業者減少使用藥物，使消費者能食用健康的動物產品。
8. 現時本港的禽畜飼養場由於地理、環境會造成動物疾病的防治造成困難，建議政府設立禽畜業飼養專區，對動物疾病的防治，禽畜舍的消毒、藥物及化學物的使用可整體規劃管理，使政府的管理、法例的實施及禽畜的飼養管理更加完善。

此致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香港禽畜業聯會
主席蘇應橋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日